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拉圭

委内瑞拉

D. 第二节第4段(d)所指的国家

阿尔巴尼亚	匈牙利
保加利亚	波兰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罗马尼亚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捷克斯洛伐克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33/80.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第1978/56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关于其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十六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会议的报告,^⑩

对于发展中国家儿童仍有很多需要未能满足,深感不安,

确认必须加强国际合作,持续不断地为儿童进行各种活动,以响应国际儿童年,

1. 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各项政策和活动;

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8/56号决议,特别是经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核准并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第二届常会赞同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一九八〇年年度收入二亿四千万美元的指标;

3. 吁请各国政府,特别是那些捐款尚未与其能力相称的政府,尽速增加它们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捐助。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14号》(E/1978/54)。

33/81. 巴勒斯坦难民儿童在健康方面的需要

大会,

回顾其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第212(III)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巴勒斯坦难民儿童在健康方面的需要的第32/111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一日关于国际儿童年的第1978/40号决议,

1. 表示赞赏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难民儿童在健康方面的需要的报告,^⑪并赞赏各东道国政府、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就这一问题所进行的调查;

2. 请各会员国和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合作,采取有效的行动,补救秘书长报告附件所指出的各项基本的缺乏;

3.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有关情况,并就他的审查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33/8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⑫、署长的发言^⑬和辩论期间所表示的意见,

1.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

^⑫A/33/181。

^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13号》(E/1978/53/Rev.1)。

^⑭《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1-11段。

第 1978/54 号决定, 其中表示理事会赞同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以及报告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 对理事会和署长为加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工作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表示满意**;

3. **注意到**一九七八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宣布一九七九年认捐数额已经增加, 并敦促各国政府继续努力, 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所需的支援, 使它能够达到为一九七七-一九八一年发展周期制订的目标。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33/83. 国际儿童年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2626(XXV)号决议、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和 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69 号决议, 其中大会宣布一九七九年为国际儿童年,

进一步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2/109 号决议,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第 2105(LXIII)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八月一日第 1978/40 号决议,

认识到各种造福儿童的方案, 在一切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中, 都是十分重要的, 不仅是为了增进儿童的福利, 也是为了加快经济和社会进步所作的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

相信向儿童提供基本服务的观念是和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构成部分,

满意地注意到在国家、区域、国际各级进行的国际儿童年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

深信国际儿童年是一个难得的机会, 让所有国家深入审查和评价其儿童政策, 拟订未来的行动纲领, 也让世界社会再次重申决心, 一定要满足儿童的需要, 保障儿童的基本权利,

在这方面, **铭记**着制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工作,

审议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为国际儿童年进行的活动的报告,^②

1. **赞赏**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按照大会第 31/169 号决议的委托, 作为领导机构, 执行它的任务的方式;

2. **重申**国际儿童年的主要重点是在国家一级, 因此吁请各国加强国际儿童年的筹备工作, 决定优先采取行动的事项, 并确定适当指标, 作为制订造福儿童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计划和方案的基础;

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都积极参加, 以保证一九七九年国际儿童年的成功, 也注意到现正通过国际儿童年机构间咨询小组进行有用的协调工作;

4. **重申**国际儿童年应当按照其目标产生一种动力, 通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渠道, 促使增加各种造福儿童的服务的资源, 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扩大、加强和执行它们的儿童方案;

5. **感谢**已经拨款捐助国际儿童年秘书处费用的各国政府, 并吁请各国政府捐款凑足该秘书处的全部经费;

6. **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根据它从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收到的关于它们为了国际儿童年而各自创办的项目和计划以及预期在未来几年进行的后续活动的资料, 编制一份综合的、面向行动的报告, 并将该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报告的初稿先由基金会执行局一九七九年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审议;

^② A/33/338, 附件。